

证券代码：002619 证券简称：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：2017-112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拟投资或收购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标的公司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4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。2017年5月24日，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；2017年5月31日，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；2017年6月7日，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；2017年6月14日、2017年6月21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、2017-054）；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）；2017年6月30日、2017年7月7日、2017年7月14日、2017年7月21日，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、2017-062、2017-067、2017-068）；2017年7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1）；2017年8月2日、2017年8月9日、2017年8月16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6、2017-080、2017-087）。

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8

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。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、2017 年 8 月 30 日、2017 年 9 月 6 日、2017 年 9 月 13 日、2017 年 9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1、2017-093、2017-094、2017-096、2017-098）。

2017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了与东方弘泰资本投资（成都）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股权投资合作意向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公司将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上海鲲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该公司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美国公司 AppLovin Corporation 的境内股东。同日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、继续停牌合理性和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》。

上述事项披露后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、2017 年 10 月 11 日、2017 年 10 月 18 日、2017 年 10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1、2017-102、2017-103、2017-108）。

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，公司出资 2.5 亿元投资成都东方弘泰科技文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成都东方弘泰科技文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上海鲲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上海东证鲲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 99.99%）的有限合伙人，上海鲲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美国公司 AppLovin Corporation 的境内股东，上述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

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努力，争取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7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，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商量讨论，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，最终方案尚未确定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

14 号：《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艾格拉斯；证券代码：002619）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